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鍾清靜

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
樓之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清美、鍾王錦雲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又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王 琰

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怡瑩